

# 互助县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互助县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互助县就业服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四个部分。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互助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医保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根据县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主动公开的一律予以公开，以申请公开的按公开要求和程序进行公开，做到公开及时、依法、全面。工作中我局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梳理，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精心编制目录，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开信息的结构和内容，年内公开服务事项 16 项，政府集中采购 23 次 48.53 万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学习不够，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信息公开的效率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医保局实际，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有据可查，形成以制度管公开、以制度促公开的长效机制；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三是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广大群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